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美国苹果公司签订开发与供应框架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与美国苹果公司签订《开发与供应框架性协议》，具体供货最终以双方日常业务往来的正式订单为准。协议的执行可能受国际贸易环境等不可抗力、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

2、本次协议的签订将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的正面积积极影响，但具体订单情况，取决于苹果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产品研发和生产情况、产品的替代性、原材料供应、苹果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双方未来合作情况，以及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复杂性和较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自 2019 年 3 月开始，与美国苹果公司（Apple Inc.）进行前期合作沟通及产品开发，先后通过苹果公司品质控制、管理能力等资质审核，以及多轮产品加工性能、环保、安全、社会责任等验证、审核和评价，取得供应商资格，并于近期签订了《开发与供应框架性协议》。公司作为苹果公司合格供应商（供应商代码为 0080177869），主要为苹果公司有关产品及配件指定的代工厂和相关企业提供生态功能性合成革材料。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日常经营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1、苹果公司（Apple Inc.）是美国的一家高科技公司，2007年由苹果电脑公司（Apple Computer Inc.）更名而来，核心业务为电子科技产品，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库比蒂诺（One Apple Park Way, Cupertino, California 95014, United States）。苹果公司由史蒂夫·乔布斯（Steve Jobs）、斯蒂夫·盖瑞·沃兹尼亚克（Stephen Gary Wozniak）和罗·韦恩（Ron Wayne）等人于1976年4月1日创立，在高科技企业中以创新而闻名，知名的产品有Apple II、Macintosh 电脑、Macbook 笔记本电脑、iPod 音乐播放器、iTunes 商店、iMac 一体机、iPhone 手机和 iPad 平板电脑等。2014年5月29日，苹果公司以30亿美元收购Beats Electronics LLC，获得后者旗下的流媒体音乐订阅服务和耳机生产线。

2、公司与苹果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目前苹果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认为苹果公司及其指定的代工厂和相关企业具备向公司支付款项等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需方：苹果公司（Apple Inc.）

供方：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目的

此《开发与供应框架性协议》的目的是确定条款和条件，以管理公司及关联公司开发或供应于苹果产品和服务的组件、材料和相关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2、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协议规定的商品和相关服务，以及供应商提供给授权购买者以供给苹果产品一起使用或与苹果产品一起使用的任何其他商品和相关服务，而双方之间没有单独的书面协议。

3、购买与付款

（1）定价

双方应在适用的工作清单中以书面形式约定货物价格。价格包括在交付给授权购买者之前对货物征收的所有关税和税款。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商品的单价应为以下两者中的较低者：

（i）商定的商品价格；

（ii）供应商提供给其他客户的相同或相似商品的优惠价格。

（2）付款

苹果公司或其授权购买者仅负责支付由苹果公司或其授权购买者发出的采购订单。苹果公司不负责支付苹果公司以外的非苹果公司授权购买者发出的购买订单。授权购买者可以通过电汇付款。

4、责任范围

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获得附加的、后果性或惩罚性的损害赔偿，但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成为苹果公司合格供应商，并正式签订《开发与供应框架性协议》，正式开始合作，表明公司在产品工艺技术、质量、环境、管理等方面在国际电子及电子配件品牌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品牌形象，有利于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与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对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公司向苹果公司的具体供货，最终以双方日常业务往来的正式订单为准。协议的执行可能受国际贸易环境等不可抗力、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

上述事项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的正面积积极影响，但具体订单情况，取决于苹果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产品研发生产情况、产品的替代性、原材料供应、供应商的选择、双方未来合作情况，以及汇率波动等因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复杂性和较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 (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敏丰”）、劲达企业有限公司（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简称“劲达企业”）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上述香港敏丰、劲达企业在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168.1039	9.99%	2107.8	9.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8.1039	9.99%	2107.8	9.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劲达企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75	11.41	2410.97	11.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5	11.41	2410.97	11.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3、除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外，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未来三个月内的股份减持计划。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美国苹果公司签订的《开发与供应框架性协议》（中文版和英文版）；
- 2、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情况的《函》；
- 3、劲达企业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